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修訂本）

华领医药Hua Medicine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4年6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修訂本）

华领医药Hua Medicine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4年6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修訂本）

华领医药Hua Medicine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4年6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华领医药Hua Medicine**。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實現不被開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

5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法人實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7 本組織章程大綱並無界定的詞語的涵義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給予者相同。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修訂本）

华领医药Hua Medicine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4年6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　錄

標題		頁碼表
目錄		
1	表A摒除條文	1
2	詮釋	1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5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5	留置權	10
6	催繳股款	10
7	股份轉讓	12
8	股份傳轉	14
9	股份沒收	15
10	股本變更	16
11	借貸權力	17
12	股東大會	18
13	股東大會程序	19
14	股東投票	21
15	註冊辦事處	24
16	董事會	24
17	董事總經理	30
18	管理	31
19	經理	31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32
21	秘書	34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4
23	1512董事會會議會議會議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修訂本）

华领医药 Hua Medicine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4年6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表A摒除條文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細則的旁註不影響對本細則的解釋。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核數師」	指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慮，就本細則而言，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通信設施」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以供所有人士參與會議，能夠彼此聆聽互相聆聽。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華領醫藥Hua Medicine。
「本公司網站」	指已通知股東其網址或域名的本公司網站。
「公司通訊」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資訊。
「電子簽署」	指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有關聯的，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大綱」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尼齝裲늿襲덻灘裫凜扯鐸蓪颂艦쉉垚腄醣酤

3.5 除非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股份

3.6 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均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本公司可購買或融資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3.7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在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交回股份

3.8 董事會可以無償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交回。

增加資本權力

3.9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無論當時被授權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以及就其劃分的股份的金額應由決議規定。

贖回

3.10 受制於公司法和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3.11 如果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果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3.12

4.4 無論本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各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讀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App A1 r.20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7 第4.6條所指的營業時間應當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不應少於兩小時。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至少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至少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所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4.9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規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

4.10 作為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替代或補充，董事會可提前指定一個日期，作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票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時限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每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整手股份或其整倍數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股票加蓋印章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應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4.13 每張股票應註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聯名持有人

4.14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姓名排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4.15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5 留置權

本公司留置權

5.1 就每股股份在特定時間應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是否當時應付，本公司對於該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均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就股東或其財產對本公司的所有欠款或負債而言，本公司對於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除繳足股份之外）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欠款或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非該股東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已經屆滿，也無論其是否為該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無論是否為股東的人士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留置權應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5.2 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在指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出售享有留置權的股份

5.3 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需要履行或清償，並且已經書面通知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可獲通知的人士（通知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出該等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清償，並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14日的期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應用出售所得款項

5.4 在扣除所支付的出售成本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受限於在出售之前因毋須立即支付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以及於交回時（如本公司要求）註銷所售出股份的證書）支付予緊接出售股份前的持有人。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買方無須理會購買股款的使用，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6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及如何催繳股款

6.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的股款（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且無須按照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撤銷或推遲催繳。

催繳股款通知

6.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發送通知副本

6.3 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每名股東須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6.4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所有向其催繳的款項。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可在報章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出

6.5 除根據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視為已作催繳股款的時間

6.6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聯名持有人責任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個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所定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所定的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因居住在香港以外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的合理原因，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而享有此延期。

催繳股款利息

6.9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的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付款。

拖欠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以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明

6.11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根據本細則，只須證明被訴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而無需就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最終證據。

根據配發或根據未來被視為催繳股款而應支付的總額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為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因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

預先支付催繳股款

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相關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隨時，以提前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告知該股東其擬償還預先繳付款項後償還該預先繳付的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如非已預先繳付）本應即時繳付日期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7 股份轉讓

轉讓格式

7.1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存。

簽立

7.2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或其代表和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摹本方式簽立（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其代表或者受讓人或其代表以摹本方式簽立，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摹本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為止。

7.3 儘管有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7.4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就任何未全額付款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

拒絕通知

7.5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應於轉讓文件呈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和受讓人拒絕轉讓。

轉讓要求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能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已向本公司提交；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c)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印（在需要蓋印的情況下）；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4人；

(e) 本公司並無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f) 就股份轉讓而不超出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已向本公司提交。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轉讓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機關判令其當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轉讓後註銷股票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所持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時間

7.9 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段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段，但於任何年度均不應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的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規定。

8 股份傳轉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8.1 若股東身故，則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如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和已故股東的法定個人代表(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應為本公唯一認可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但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概不免除該已故股東(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名持有人)的遺產關於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法律責任。

個人代表與破產受託人登記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權屬的證據時以及受制於本細則以下條文的規定，可將其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登記選擇／登記提名人通知

8.3 若因此享有權利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被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禁止、限制以及條款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相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算且該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

保留股息等，直到轉移或傳轉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8.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對該股份應享有如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應享有的同樣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保留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但若滿足第14.3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大會享有投票權。

9 股份沒收

就未繳付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可能發出的通知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第6.10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通知格式

9.2 該通知應指定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以後14天屆滿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本細則下可予以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若不遵守通知中的要求，股份或會被沒收

9.3 若不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在通知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股款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可依據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議沒收通知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上述沒收包括與被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佈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

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9.4 任何如此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9.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連同（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不超過每年15%。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毋須就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為本條細則之目的，按照股份發行條款須就有關股份在沒收之日以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有關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在沒收之日支付，並且須緊隨沒收後立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沒收的證據

9.6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法定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中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即構成最終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收取對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重新配發或轉讓股份的文件，以向有關人士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該等人士可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且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情況，其股份權屬不會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通知

9.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在沒收之前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並應立即對沒收日期及項目進行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因為遺漏或疏於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導致沒收無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9.8 儘管發生前述沒收，董事會可在被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允許依據支付所有催款股款和到期利息及因股份而產生的費用之條款，以及依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該被沒收股份。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9.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就股份已作出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享有的權利。

股份應付而未付款情況下的沒收規定

9.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款的情況（不管該款項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因正式作出並通知催繳股款而應予以支付。

10 股本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股本合併及分拆，拆細與註銷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就該目的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在有關人士之間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可決定就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而言，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加上述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削減股本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或為支付任何款項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

借款條件

11.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其發行對象的任何權益的限制。

特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照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帶贖回、交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委任和其他的任何特權。

待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促使備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到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其中明文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1.6 若本公司發行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票據），董事會應促使備存正式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按揭未註銷股本

11.7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制於該等之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12 股東大會

App A1 r.14(1)

12.1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期間）為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App A1 r.14(5)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的基準計算）。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12.4 董事可就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12.5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任何將使用通信設施的股東大會通告必須披露會上將使用的通信設施類別，包括如欲為出席、參與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使用該等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12.6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第12.5條所述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12.7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股東。

12.8 ²¨° .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如屬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4 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均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須被視作出席大會；及

(b) 倘通信設施因任何理由而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取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人士的意見及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人士未能聽取主席的意見，則其他出席大會的董事須選出另一名出席董事在餘下會議期間擔任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的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13.5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根據大會所決定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凡倘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以原來舉行大會的

倘所成時有（ 菴胯暧瘩舭毛上大何」席｜續豢弓癸胼名琊╤齬礩臬 苟瑩 E 胼大邶香虱腥鄗灸禧腒腜施

13.7 投票應（受第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以

聯名持有人投票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投票

14.5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代理人投票。

投票資格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就其股份當時應付本公司的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理人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投票異議

14.7 不得就任何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投票的資格，或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已向該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投票資格（或遭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提出反對，而在該大會上不被禁止的每一張投票就所有方面而言應為有效。倘對於接納或拒絕投票有任何爭議，會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

代理人
App A1
r.18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代理人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理人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委任代理人的書面文件

14.9 委任代理人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交付委任代理人的文件

14.10 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理人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代理人文據已予正式交付。委任代理人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付委任代理人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委任表格

14.11 每份委任代理人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代理人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與代理人的委任表格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

委任代理人文據下的授權

14.12 委任代理人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代理人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原大會須為在當日前計12個月內舉行。

儘管授權已被撤銷，代理人或代表的投票在何時有效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理人文據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代理人文據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代理人文據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理人文據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法人或結算所作為大會代表
App A1
r.18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該法人以上述方式委任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董事名冊和變更註冊的通知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置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當中列載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的任何變更。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App A1 r.4(3)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規定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應被視為削弱本條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替任董事

16.7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可在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終止委任。除非事先經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於獲批准後方為有效且須受上述批准規限，但如擬委任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有關委任。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在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倘其獲委任為董事須立即辭職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委任人）選擇接收或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彼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予累積，並且其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所用的投票權。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無法履行職責（倘其他董事並無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的證明書為具有最終性），其在董事書面決議上的簽署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條規定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委任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

16.10 經必要的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如同董事一樣簽訂合同、於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的任何薪酬（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16.11 除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方面被視為是董事做出一樣。授權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且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的授權代表委任，除非委任授權代表文據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據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有效（倘文據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理人，惟僅一名代理人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資格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董事僅由於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重新膺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僅由於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薪酬

16.1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該等金額（除非確定該等薪酬的決議另有指示）應當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同意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除非任何一名董事的任期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為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16.14 就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有關對價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款項（並非根據合約該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須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費用

16.15 董事有權報銷因為履行董事職責或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包括差旅費用在內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的其他費用。

16.16 倘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發放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可能商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16.17（根據第17.1條委任的）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通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一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應為其作為董事可有權收取的薪金以外的報酬。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被罷免職務：

(a) 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以書面方式衧簫豪香通知；

(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可能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沉澹將其撤香；

(c) 董事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牀（除非其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妳），並且董事會沉澹將其撤香；

(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於；

(e) 因為法律或者本細厚妳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破舰　且；

16.19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

16.22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此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i) 就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或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抵押或彌償;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普遍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16.23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僱用的建議(包括確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擔肘棋權声任何

16.24 如果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之任何問題，且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問題應由會議主席（如果該問題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合）並未適當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合）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合）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17 董事總經理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而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17.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第17.1條獲走┤ 繙務的任衣
董事裂抬董事暘迵氐滜璽。

17. 櫼攭篠燭委件李釀的董事舟裂立硫
何劬媼不韵擔任董
司訂立玩裝揗瀴釕
╗ 什諨嫁哳仲驶職

17. 董事會可不捍將其
衣董乖，礻有關董
能不捍鋿出及筩吉
何朡決定董事柃

18 管理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8.1 在不抵觸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的任何規定，但前提是，如此作出的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倘並無作出該規定情況下本來有效的先前行動無效。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現明確宣佈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用於在將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享業務或交易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用於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18.3 除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而為公司條例所允准以外及除公司法允准的以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董事或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經理委任和薪金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並可通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利或任何兩種或以上的方式釐定其薪酬。同時，董事會應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在本公司業務開展活動中聘請任何職員的費用。

任期和權力

19.2 董事會決定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條款和條件

19.3 董事會可與任何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簽署協議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協議中其認為於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授權總經理或經理任命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為兩名董事，而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名董事。就本條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取代該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需分別計入其本身（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親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信設備等方式舉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未作出任何決定，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號碼、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如何決定問題

20.3 受制於第16.19至第16.24條，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多數票通過而作出決定，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20.4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會議主席並規定其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權力

20.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以根據本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在委任董事未出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前被董事會認為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決議不得被通過，並且僅可在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21 秘書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為加蓋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委任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使用印章時可受到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限制。無論本細則何處提及「印章」，當適用或可能適用時能輟酰〇育甌右愜莠痊螛繙唉村務印章」獑瞭瞭罿瞭耟

佞會沛謓去冉迂 T 式奈定販代쯴妮豜閃柢豆當澱芒읂鵌芍꽦重浪冊公　式妹 > Ⅰ柧跻疶芙情享

何本騎事會認為適當的風佛詼韓　任公司的丕迂衣貶言頊本適當的音헉 £ 왛꼝焙竣何仔頊

瞭瞭罿瞭耟

設立養老基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22.7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關聯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目前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人員，以及任何上述人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其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並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許可的）員工或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給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及有惠益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3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的建議，決定將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並相應地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惟條件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悉數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生效，但前提為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將予發行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資本化決議的效力

23.2 每當任何第23.1條指明的決議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所需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境外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其他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及

(c) 董事會可全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自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第23.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等情況下並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可向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舉行股東大會當天。

24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24.1 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24.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隨時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如果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無需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4.4 如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分派的利潤允許進行分派，董事會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

董事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地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法律責任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

24.6 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24.7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

選擇現金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適用：

(i) 關於任何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b)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

24.8 根據第24.7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不分享：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股份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應用第24.7(a)條或第24.7(b)條的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列明根據第24.7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自行決定運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被適當運用的用途，在該等運用前，董事會還可以自行決定將有關款項運用於本公司經營或運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地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無需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不將其撥作儲備。

按實繳股款按比例支付股息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段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股息留置權等

24.15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24.16 如果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24.17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股息連同催繳股款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如果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失去聯繫的股東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

(a) 全部（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b) 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已應已就上述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認領股息；及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菱Q﹎梀　襟瀰鎚깇얻擧뉊莫A裮늱筎쵍箸魡흇状数犮瓶昊状数蓰쉍篔司所有則規酉

25.2 為進行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在本公司賬冊中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將該款項淨額用於其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26 銷毀文件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據、經認證的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最終性地假設，每項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據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申索（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在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所述的或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微拍攝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申索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作出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28 賬目

須保存的賬目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簿。

在何處保存賬目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賬目及賬簿，以供股東（本公司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經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須保存的賬目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目（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根據第29.1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發送給股東等的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28.6

30 通知

送遞通知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

(a) 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b) 以預付郵資的方式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應以空郵寄發）；

(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或

(e) （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述或聯交所許可的方式刊登廣告。

30.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0.3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應視為已作出充分通知；

(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c) 核數師；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e) 聯交所；及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身故後通知仍有效

30.7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如何簽署通知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1 資料

股東無權要求取得資料

31.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流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App A1 r.21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進行自願性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分配資產的權力

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依據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資產分配

32.3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後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

32.4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於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且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相關文件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33 彌償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彌償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除董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而於註冊成立之年後，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年1月1日開始。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修訂大綱和細則
App A1
r.16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的大綱及本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遷址

以存續方式遷址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兼併及合併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有關條款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